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1號

原告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范力山律師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竑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014元（含資遣費9萬3,875元、延長工作時間工資2萬0,033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5,10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吳佳玲